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

債　務　人　左念慈
代　理　人　鄭玉鈴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陳仲偉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錫隆
代　理　人　黃志勇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左念慈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8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於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、債務人主張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，現年57歲，自開始清算程序後，陸續在飲料店、早餐店打工，並從事直銷工作，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420元，不足之生活費用則向朋友借貸支應等情，業據債務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收入紀錄明細表、存摺交易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、57至59、75、76、87至92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依111年度、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2,418元、2萬2,816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，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並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㈢、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，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筠